

证券代码：836913

证券简称：中鼎恒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丽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06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除按照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大川、侯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